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市监处罚〔2023〕156号

当事人：清河县百和堂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4MA0CHX5R3F
住所（住址）：清河县邢清公路东侧
投资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树磊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清河县百和堂大药房进行复查，现场发现该药店仍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19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刘树磊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事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5月23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在本局日常监督检查中，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在执法人员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不改正的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资人刘树磊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现场笔录、责令整改通知书复印件、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1份，证明第一次违法行为以及责令改正当



场处罚的事实。

3、购进票据复印件1份、零售明细打印件1份、销售凭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上述药品的事实。

4、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录像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第一次检查中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被责令改正后，仍然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2023年5月25日，本局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给予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比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则》、《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不符合从轻、减轻或者从重的情形，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6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

（地址：邢台市清河县渤海路3号，账号：

11728012200002981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1305340019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